

广州万惠金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12 日 11 时 3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位委派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53 号新天河大厦六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六）审议《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2016 年度资金占用专项报告》

（八）审议《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的专项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自签署

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5月8日16时00分至17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53号新天河大厦六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53号新天河大厦六楼公司会议室

电话：020-38886279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州万惠金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广州万惠金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州万惠金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27日